

证券代码：300542

证券简称：新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7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有助于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的事项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以及更新后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